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恢復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決議案獲通過。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通函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補充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應Good Capital以及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股東)之要求發出舉行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於東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據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作為股東)所發出之傳訊令狀，向本公司發出禁制令，並限制本公司召開原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上述禁制令，董事會建議延期原股東特別大會，並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發出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修訂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於東莞及同時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一名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不久到達會場之出席股東突然展示並向會議主席呈上由一名資深大律師(即訟務律師)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律師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原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可能無法正常召開，因欠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明示授權，董事會無權延期本已正常召開之股東大會。律師意見亦指本公司應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申請法令，以按百慕達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及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雖然，本公司早前已諮詢另一間於百慕達執業之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可能性之權衡，修訂通告本身為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通告，經考慮律師意見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認為，有關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性存有互為抵觸之法律意見，及因此存在高度風險，即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或會無效(即使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因此，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已宣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於任何決議案由股東投票表決前結束。

為省免涉及本公司就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按資深大律師意見之建議)而須取得百慕達法院法令之時間(可能冗長)及開支，且為不再進一步耽擱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之過往或進一步延續曾經或將會是否有效之問題，董事會建議就召開一次全新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發出一份全新通告，並連同如原通告所載列之相同議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向Good Capital(即最初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發出一份函件並查問Good Capital是否並無提出異議，本公司將會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發出一份全新通告，並連同與原通告之相同議程(即由Good Capital及王先生所建議之議程)。

投票表決結果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擔任點票監票員，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以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然而，基於上述原因，概無決議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點票過程。

新股東特別大會

待收到Good Capital之回覆後，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出一份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舉行)之全新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佩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